

掃羅的重與輕

王震廷牧師

猶太人經典中存在的故事：「有主人擁有可結出甜美果實的果樹，僱請了兩個護衛，一名瞎子和一名跛子看守果樹。這二人用心不良，使詭計偷走果實；瞎子使跛子騎在自己肩上，由跛子指引瞎子方向，合作無間地肆意盡情摘取樹上果子。主人發覺失竊，詰問之下瞎子仍頻頻呼冤『我甚麼也看不見，如何能偷摘呢？』跛子亦極力否認『果樹這般的高，我怎麼能構得到呢？』主人搖頭嘆息『只要你們二人聯手，有甚麼事情是弄不來的？凡人光有軀體辦不了事，只憑靈魂也是不成；然而，二者若合為一，即可為善為惡，無所不能了！』」【舊約聖經】耶利米書十七章第九節說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掃羅的軟弱非單只是貪愛物質，最大的罪孽乃是以為可憑藉自己的聰明蒙混過關，諉過於人。撒母耳嚴辭譴責掃羅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油脂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」（撒十五22—23）現代社會凡事講求果效，近年教會亦紛紛重視與追求「目標為本」的發展方向，在獲得成果、要達標的前題下，「做人要識得轉膊、夠食腦」變成攫取果效必然（或不可避免）的手段。基督徒既不應輕忽事情的成效、凡事也要重視是否達到目的，但卻不以此為唯一的價值。耶穌基督既不否定現實（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」），但卻更重視上主的旨意（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」）（馬太六33），箇中的原則我們又是否拿捏得準確？

一週述評